

#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

## 壹、射箭運動組織

### 一、國際射箭總會（FITA）

主 席：Ugur Erdener

秘書長：Tom Dielen

電 話：+41 21 614 3050

傳 真：+41 21 614 3055

會 址：Avenue de Court 135, Lausanne 1007 Switzerland

E-mail：[info@archery.org](mailto:info@archery.org)

### 二、亞洲射箭總會（AAF）

主 席：Euisun Chung

秘書長：Um Sung Ho

電 話：+82 2 420 4263

傳 真：+82 2 420 4262

會 址：Room 901, 88 Olympic Center Oryun-Dong, Songpa-Ku Seoul, 138-749,  
Korea

### 三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CTAA）

理事長：何湯雄

秘書長：邱炳坤

電 話：(02)2781-4593

傳 真：(02)2781-3837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1 室

E-mail：[archers@ms26.hinet.net](mailto:archers@ms26.hinet.net)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基隆河左岸迎風河濱公園（大直橋下）。

### 四、比賽項目

（一）【男子】團體賽、個人賽。

（二）【女子】團體賽、個人賽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足歲（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 1 單位註冊男、女選手各以 4 人為限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版本為準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國際箭總競賽辦法，男、女分別進行排名賽、個人決賽及團體決賽。

#### (三) 比賽規定

1、 排名賽：依全項單局（男子 90 公尺、70 公尺、50 公尺及 30 公尺；女子 70 公尺、60 公尺、50 公尺及 30 公尺），每距離 36 箭，4 個距離共計 144 箭之排名。

依報名人數或隊伍錄取晉入個人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
#### 2、 個人賽

(1) 男、女個人對抗賽對抗配對表依排名賽成績排序。

(2) 5 至 8 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積分相同比較總分排定名次。

(3) 採積點賽制，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，先取得 6 積點者獲勝。

(4) 1/4 賽每位選手交互發射，每箭 20 秒，先取得 6 積點者獲勝。

#### 3、 團體賽

(1) 1/4 賽前包括 1/4 賽為同時發射時每回 2 分鐘 6 箭共四回 24 箭，每位選手每回射 2 箭，射序自由決定。

(2) 1/2 賽開始進行交互發射，每隊射 3 箭後計時器暫停倒數（每人 1 箭），輪由對抗隊伍射 3 箭（每人 1 箭），依序交互發射至 6 箭射完記分。

(3) 參賽隊伍依排名賽團體成績排定對抗配對表。團體賽包含淘汰局及決賽局都於 70 公尺舉行。每隊註冊最多 4 人，下場限 3 人，不得更換，每人每回射 2 箭共 24 箭。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名賽結束後，提交於大會紀錄組；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。

#### 4、 比賽時間預定表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備註
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	上午	整理場地		未參加弓具檢查者 不予排靶位並喪失 比賽資格。
	下午	公開練習 弓具檢查	14:00~16:00	
10 月 20 日	上午	公開練習	08:00~08:45	各距離各射 36 箭，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備註
(星期日) 個人排名賽		男 90/70 公尺	09:00~11:30	每回 4 分鐘射 6 箭。 50M 使用 5 分靶紙， 30M 使用 6 分靶紙。 一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
	下午	公開練習	12:30~13:15	
		女 70/60 公尺	13:30~16:00	
10月21日 (星期一) 個人排名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:00~08:45	
		男 50/30 公尺	09:00~11:30	
	下午	公開練習	12:30~13:15	
		女 50/30 公尺	13:30~16:00	
10月22日 (星期二) 團體對抗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:00~08:45	距離 70 公尺。1/4 賽同時發射。團體對 抗賽 1/2 採交互發 射，每隊射 3 箭後計 時器暫停倒數，輪由 對抗隊伍射 3 箭，依 序交互發射至 6 箭 射完記分。
		團體對抗賽淘汰局 至 1/4 賽結束	09:00~12:00	
	下午	團體對抗賽 1/2 決賽局(賽畢頒獎)	13:00~16:30	
10月23日 (星期三) 男子組個人 淘汰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:00~08:45	距離 70 公尺。 個人淘汰局採積點 制，每回 2 分鐘射 3 箭，先獲得 6 積點為 勝。 個人決賽局採新積 點制。男子組 1/4 賽程採交互發射，每 回射 3 箭，20 秒射 1 箭。先獲得 6 積點為 勝。
	下午	男子組個人淘汰局 至獎牌賽結束 (賽畢頒獎)	09:00~16:30	
10月24日 (星期四) 女子組個人 淘汰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:00~08:45	距離 70 公尺。 個人淘汰局採積點 制，每回 2 分鐘射 3 箭，先獲得 6 積點為 勝。 個人決賽局採新積 點制。男子組 1/4 賽程採交互發射，每 回射 3 箭，20 秒射 1 箭。先獲得 6 積點為 勝。
	下午	女子組個人淘汰局 至獎牌賽結束 (賽畢頒獎)	09:00~14:00	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檢查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整在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參賽選手所有器材，包括備用器材，均須接受檢查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執行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；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#### 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）舉行。

#### 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0945 號函。